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拟择机参与本次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其最终是否出价竞拍以及能否竞拍成功将受竞拍参与者竞争状况的影响，故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竞拍其他风险详见南通鸿泰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调查情况表》等内容，详细情况请查阅链接：<https://paimai.jd.com/309537361>。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8日，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鸿泰”）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了《竞买公告》，本次拍卖标的为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即以南通鸿泰纳入清算式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为基础，评估价20,617.7万元作为起拍价，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竞价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竞得人，将与管理人签署《成交确认书》，且竞得人在拍卖成交45日内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即竞得价）后，按照《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重整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并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取得南通鸿泰100%股权。

根据《竞买公告》，本次南通鸿泰清算式重整是指在重整程序中，参照破产清算的评估、变现、分配规则制定重整计划，以清偿债务为主要目标，同时保留原企业法人资格的重整模式。股权变更后新南通鸿泰未来收益与债权人无关，且不再对股权变更前南通鸿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025 年 11 月 4 日，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参与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高于 2.10 亿元价格的基础上择机竞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整标的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学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75412567A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西路 668 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压铸模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电梯、汽车、通讯、机电用机械零部件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精密机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鸿泰目前已经停止营业，不动产、机器设备为空置状态。

根据南通信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华专审字[2025]103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南通鸿泰所有者权益为-4,997.29 万元。

（二）重整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南通鸿泰的唯一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829660609
-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 （5） 法定代表人：余学聪
- （6） 注册资本：9500 万
- （7）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9 日
- （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电梯、汽车、通讯、机电各类机械零部件的合金压铸件产品。
- （9） 经查询，该企业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概况

根据《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5）苏 0612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通鸿泰的破产清算案件。2025 年 7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612 破 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对南通鸿泰进行重整。2025 年 10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612 破 2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

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四）重整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重整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南通振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通振兴资评报字[2025]016号），截止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南通鸿泰名下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总值为20,617.7万元，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3月31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一	存货合计	399.49	
1	存货—辅助原材料	245.84	
2	存货—半成品	153.65	
二	固定资产合计	15,780.13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737.21	其中：抵押物 8,546.7 万元
2	固定资产—构筑物	967.62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003.54	其中：抵押融资租赁物 4,160.3 万元
4	固定资产—车辆	4.8	
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其他资产	66.96	
三	无形资产合计	4,438.08	
1	土地使用权	4,370.9	其中：抵押物 4,370.9 万元
2	其他无形资产	67.18	
	总资产合计	20,617.7	

上述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根据《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相关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查封措施的手续。

2、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存货		3,759.96	399.49	-3,360.47	-89.38
2	固定资产	40,977.97	21,215.39	15,780.13	-5,435.26	-25.62
3	无形资产	3,219.57	2,414.20	4,438.08	2,023.88	83.83
	资产总计	44,197.54	27,389.55	20,617.70	-6,771.85	-24.72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通鸿泰与公司为同行业企业，其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参与本次竞拍，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第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产能布局。目前，公司国内的生产基地都位于广东省，南通鸿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近年来，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占国内销售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40%左右，若公司最终竞得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则南通鸿泰可以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从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华东、华北区域客户，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且还能获得长三角地区的人才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第二，南通鸿泰属于公司同行业企业，其原有厂房的设计和规划可以满足公司压铸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这是市场上大部分存量资产很难达到的要求，且通过购置存量资产，可以缩短自建周期，有利于加快资产利用。

第三，公司若能竞得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则相对于新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模式，地方政府不会对公司提出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一系列要求，从而有利于减轻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负担。

同时，南通鸿泰已于 2024 年底停产停业，本次交易系清算式重整，重整投资人最终获得的是南通鸿泰重整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涉及其业务和人员，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参与竞拍南通鸿泰清算式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资格，不涉及

人员安置情况，也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肇庆鸿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风险提示

肇庆鸿特拟择机参与本次南通鸿泰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其最终是否出价竞拍以及能否竞拍成功将受竞拍参与者竞争状况的影响，故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竞拍其他风险详见南通鸿泰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调查情况表》等内容，详细情况请查阅链接：<https://paimai.jd.com/309537361>。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通振兴资评报字[2025]016号）；
- 3、《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裁定》；
- 4、《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裁定书（附重整计划草案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